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古尚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冠仁律師
　　曾元楷律師
　　丁小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4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319、24899、37631、43321、583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古尚軒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古尚軒(以下稱被告)、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(見本院卷第132至133頁)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上訴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已於原審為認罪，而知所悔悟，現工作、就學均穩定，亦與大部分之被害人達成調（和）解，原審量刑基礎已有變動，請再予以從輕量

刑，並為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中交簡字第18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1年1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。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犯行之罪質不同，尚無法以此認其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，爰不予加重其刑。

㈡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；又被告所幫助之正犯已著手於一般洗錢犯行之實行，惟因告訴人等遭詐欺之款項業經圈存、風控、不予撥款而未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並依法遞減輕之。

㈢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罪明確，而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被害人葉00、徐00、許00達成調解，暨與被害人石周00、吳00達成和解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67號調解筆錄、和解書、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至101、105至109、119至121頁），可為有利之量刑因子，原判決未及斟酌此部分犯後態度，而為科刑，容有未當。被告據此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所為便利詐欺行為人遂行詐欺犯行，並使詐欺行為人得以製造金流斷點，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，致被害人石周00等6人分別受有財產損失，治安機關亦因此難以查緝犯罪，助長詐欺犯罪猖獗，惟於原審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與上述5位被害人達成調（和）解，稍有彌補其犯行所造成損害之作為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
準。另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甫於111年1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已如前述，是其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且執行完畢尚未逾5年，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緩刑要件不符，自無從諭知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